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展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習國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萬○○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6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揆之上開規定，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本院即應審究本件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聲請假扣押及異議意旨略以：

（一）異議人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就相對人萬○○（異議人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無法確知其全名而未提供）

01 所有坐落於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0建號，
02 門牌號碼「新竹市○○區○○○00號」建物（前述房地以下
03 合稱系爭不動產），與自稱為業主之第三人楊自豪簽訂工程
04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工程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8
05 8,000元（嗣於113年12月22日合意調整為1,393,000元，含
06 稅金額為1,462,650元）。楊自豪並於113年9月9日匯入定金
07 624,960元、於114年1月17日匯入第二筆進度款335,076元，
08 扣除前開款項後，尚有第三筆進度款及完工款合計502,614
09 元未支付。楊自豪與異議人簽定系爭契約時，雖有提供系爭
10 不動產房屋鑰匙供異議人使用，但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予異議
11 人核對身分，且於支付前述兩筆款項後，即藉故拒絕支付剩
12 餘款項，經異議人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並於異議人質疑其
13 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身分後，逕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
14 約，並架設封條禁止異議人再進入施工地點。異議人全部工
15 程已進入收尾階段，相對人並無法律上原因，自異議人之施
16 工受有利益，應給付異議人相當於不當得利之工程款及損害
17 賠償合計502,614元；又依異議人調得之戶籍謄本顯示，楊
18 自豪之配偶姓名為萬盈君，推測似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19 人，是縱異議人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相對人請求，亦
20 應認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已成立如系爭契約內容之承攬事實，
21 相對人仍有給付剩餘工程款義務。而依LINE對話記錄，楊自
22 豪及其配偶曾於114年7月13日表示「…最近因為資金上有點
23 吃緊…」，且經異議人多次請款均拒不給付，應可判斷其等
24 已無資力支付工程尾款。再依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相對人
25 已於113年5月9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37,000
26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另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實為相對人，
27 其竟隱瞞身分委由楊自豪代理簽立系爭契約，實有違情理。
28 衡諸社會常情，相對人應於近期內即將對其財產為不利益處
29 分，因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提出本件
30 假扣押裁定之聲請，聲明於釋明不足時願提供擔保以代釋
31 明，請求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云云。

01 (二)原裁定認異議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並未釋明，然相對人為
02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異議人因第三人楊自豪未支付工程尾
03 款而受有損害亦為事實，本件有無不當得利或承攬關係屬實
04 體審理之範疇；又第三人楊自豪蓄意隱瞞其與系爭不動產所
05 有權人間之關係，又蓄意違約，恐致使異議人就本件工程之
06 利潤全無而有即時保全之必要。

07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9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0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1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2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釋明」，乃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
14 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然仍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15 證，而達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而言。是債權人就
16 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能即
17 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
18 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
19 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
20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21 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補
22 釋明之欠缺，法院仍不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又所謂「假
23 扣押之請求」之釋明，係指對於「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24 請求之請求」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釋明，倘債權人釋明之事
25 實縱認為真，在民事法律關係上仍無法認定債權人對主張保
26 全之對象存有債權，則債權人釋明之事實並非「假扣押之請
27 求」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自難認債權人就扣押之請求原因
28 已有釋明。

29 四、經查：

30 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依異議人提出其與楊自豪簽立之工程
31 報價合約單、匯款申請書回條照片數幀及寶山郵局存證號碼

000044號存證信函影本等證據以為釋明。上開證據僅能釋明異議人與楊自豪間已合意訂定系爭契約，是依系爭契約對異議人負有給付義務之人，應為楊自豪而非相對人。縱使認異議人主張屬實，即相對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第三人楊自豪之妻，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亦無承攬關係，此乃債之相對性之基本法理。復異議人而系爭不動產之工程施作，乃異議人為履行其與第三人楊自豪間之系爭契約而為，故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縱使因而增加價值，亦非不當得利。是依異議人主張及所提出證據，至多僅屬釋明對第三人楊自豪具有「假扣押之請求」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並未釋明其對於相對人具有「假扣押之請求」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準此，應認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屬未盡釋明，而非僅係釋明有所不足之情形。又異議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既未釋明，自無須就假扣押之原因再為論斷，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既未盡釋明之責，依前開說明，即與聲請假扣押之要件不合，異議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能以之代釋明，是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予以駁回。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不無不合，應予以維持。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佩瑩